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

港洲教育基金會勵學獎學金施行須知

- 第一條 港洲教育基金會為協助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營建系）在校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港洲教育基金會勵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每次頒予2名學生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依營建系公告時程進行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限土木系家境清寒之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在校學生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，且操行 80 分以上。
 - 三、對於具備身心障礙條件之學生，則其前一學期學業修習成績總平均分數在 6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 - 四、獲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兼領本校他項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該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間滿足上述申請條件若有缺額者，餘額可移用獎助需要急難救助，急難救助對象在該學年度內以不重複為原則，清寒獎學及急難救助支出總金額不得多於獎學金總金額，該學年度結束時若尚有餘額，餘額流用至下一學年度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時，申請者須檢附繳交相關文件如下：
- 一、本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三、清寒證明書或政府機構出具之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乙份。
 - 四、申請急難救助者，須檢送經班級學習導師確認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請於土木系開放申請時間內將所需相關檢附文件，繳交至營建系系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審核程序
- 一、本獎學金由營建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 - 二、急難救助審核亦委由營建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財團法人台中縣港洲教育基金會勵學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
學 制 系 級			
姓 名		申請人簽章	(簽名+蓋章)
學 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標準	<p>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土木系家境清寒之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在校學生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，且操行 80 分以上。 3. 對於具備身心障礙條件之學生，則其前一學期學業修習成績總平均分數在 6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 4.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兼領本校他項獎學金。 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(申請急難救助金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訪談意見(申請急難救助金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系學會會費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初審意見			
複審結果 (系務會議)			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